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(通訊會議)

通訊投票時間：自 101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至 101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本所專任教師共 14 位(名單如後)

黃昭元所長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字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
陳聰富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
沈冠伶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
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吳建昌助理教授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所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申請減免同意案(所提案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要點」(參附件一)第二點及第三點：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在不影響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開授情形下，得申請減免所屬全體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 1 小時。申請減授時數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為申請單位，申請案經系(所)級課程委員會、系所務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送至教務處，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二、為減輕本所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負擔，使能兼顧教學與研究，擬申請減免本所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一小時。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3 日科法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(參附件 101-1-1 課程紀錄)，若經本次所務會議同意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。是否同意，請 投票。

決 議：至截止時間共 12 位教師回覆，12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，本案通過。擬提 101 年 10 月 24 日院務會議討論。